|  |  |  |
| --- | --- | --- |
| **无线电通信局（BR）** | | |
| 行政通函  **CR/522** | | 2025年8月25日 |
|  | | |
|  | | |
| **致国际电联各成员国主管部门** | | |
|  | | |
|  | | |
| 事由： | **不受《无线电规则》第9条第II节规定的协调程序约束的卫星网络或系统的 提前公布资料和通知** | |

**提交提前公布资料**

如《无线电规则》第**9**条第IA分节所述，提交提前公布资料（API）后是征求意见程序，目的是在操作前尽量减少不可接受的干扰。

根据《无线电规则》第**9.3**款，主管部门如认为来自新申报卫星系统的干扰不可接受并可能影响其现有或规划的卫星网络或系统，可在BR IFIC的API/A特节公布之日起四个月内向通知主管部门提交意见。

此后，通知主管部门和提出意见的主管部门须共同努力开展合作，解决任何困难并交流任何额外的相关信息。

无线电通信局注意到一个反复出现的问题，即通知主管部门在其卫星网络或系统发射前仅提前很短时间提交API。

API提交与发射之间的时间窗口过短，无法为第**9.3**款要求的API公布、为期4个月的征求意见过程和主管部门之间的磋商过程留出足够时间，以确保这些程序能够在规划的卫星网络或系统发射以及随后启用频率指配之前完成并生效。

因此，通知主管部门在为其规划的卫星网络或系统提交API时，必须兼顾第**9.3**款的磋商程序，并确保分配足够的时间。这一磋商进程对于有效解决通知主管部门的卫星网络或系统与提出意见的主管部门的卫星网络或系统之间的潜在干扰问题非常重要。

理想的状况是，这一阶段的程序应在卫星项目期间尽早启动（但不得晚于计划启用日期前7年），并且在规划的卫星网络或系统发射之前尽早启动。

考虑到不同的规则期限：提交API后两个月的公布时间（第**9.2B**款）、四个月的意见征求期（第**9.3**款）以及可能存在的公布意见清单的时间（第**9.5**款），最迟应在发射前至少提前9个月至1年提交API资料。

无线电通信局借此机会重申并强调，及时执行API程序、在将规划的卫星网络或系统投入使用前为程序的每个阶段提供充足的时间十分重要。

**根据《无线电规则》第11条进行的频率指配通知和通知启用日期**

在API程序之后，应根据《无线电规则》第**11**条对卫星网络或系统的频率指配进行通知，以便登入《国际频率登记总表》（MIFR）。

根据《无线电规则》第**8.1**款，各主管部门对其自身及其他主管部门的频率指配所享有的国际权利和义务，须以该指配在MIFR中的登记为依据。一旦以合格的审查结论登记，这些指配即获得国际认可的权利，这反过来又要求其他主管部门在做出自己的指配时将这些指配考虑在内，以避免有害干扰（见第**8.3**款）。

因此，对其频率指配做出通知最符合所有主管部门的利益。

此外，在通知阶段，如果对卫星网络或系统有超出第**9.2**款规定范围的后期修改，通知主管部门可以提供更新信息。在这方面，《无线电规则》第**11.28.1**款使其他主管部门能够解决因修改而导致的干扰问题，并支持主管部门之间持续解决相关困难。

第**11.44.1**款规定了七年的规则期限，在该期限内应提交卫星网络或系统指配的首次登记通知。此外，该通知还用于通报卫星网络或系统的启用日期。

为了让其他主管部门提前知晓卫星网络或系统何时启用，鼓励通知主管部门在卫星网络或系统计划启用日期之前，或最晚在启用之时，提交根据第**11**条进行登记的通知。

此外，通知启用日期使无线电通信局得以执行第**13.6**款规定的程序，确保无线电频率和轨道的有效和合法使用。

鉴于上述考虑，敦促各主管部门在其启用之前，或者最迟在启用之时，执行通知程序，并在根据第**11**条提交的正式通知中告知启用日期，以便将相关信息提供给所有主管部门，实现无线电频率频谱和轨道资源的有效管理、协调和共用。

**MIFR的维护**

当一个频率指配或整个申报不再适用或不再使用时，鼓励主管部门向无线电通信局通报并要求从《国际频率登记总表》（MIFR）中删除该信息。

这种自愿沟通对于保持MIFR的准确性和可靠性至关重要，因为MIFR是国际无线电频率管理和协调的重要参考文件。这将有助于确保MIFR中包含的数据保持最新、可靠，并且没有过时或无效的条目，否则这些数据可能会影响有效的决策并延长磋商进程。

这一做法对于非对地静止卫星（non-GSO）网络和系统尤其重要，因其运行寿命通常短于GSO卫星网络和系统，因此及时清除过时的申报和频率指配对于保持MIFR资料的准确性至关重要。

因此，无线电通信局请各主管部门向其通报任何不再使用的申报资料和频率指配。

**总结**

鉴于上述考虑，各主管部门应认识到《无线电规则》第**9**条和第**11**条所述规则框架的重要性。执行和遵守这些程序对于确保无线电频谱和轨道资源的长期可用性至关重要。亦鼓励各主管部门向无线电通信局通报任何不再使用的申报资料和频率指配，以便及时更新MIFR。

主任  
马里奥·马尼维奇

**分发：**

– 国际电联各成员国主管部门

–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委员